

淮安市社会福利院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采购包1）

项目编号：JSJHZFCG-竞磋-2026021



甲方：淮安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SJH-C2026-0002 淮安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1. 货物品种：蔬菜、水果、水产、肉类（冷鲜猪肉为主，部分冷鲜鸡、鸭及牛羊肉等）；以甲方实际供货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适量调剂需求。

采购包	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	单位
一	蔬菜、水果	原菜需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需保证表面清洁、无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一致，包装完好。	公斤
	水产	色泽光滑、保证新鲜、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	公斤
	肉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等。	公斤

2. 本项目供应食材市场价格（原价）不得高于同期我市发改委发布的《淮安市主副食品民生价格公示表》的同类货物平均价，在市发改委发布的《淮安市主副食品民生价格公示表》以外的食材市场价（原价）不得高于同期三家以上农贸市场平均价或三家以上超市平均价。

3. 甲方成立食材市场询价小组，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价格进行抽查，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某批食材市场价（原价）高于第2款相应类型价格，



高出的价格在结算总价中扣除，并按违约处理。

注：所有食材要可溯源，明确产地或厂家等信息。

4. 食材配送相关要求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备注
1	运输要求： 根据各类食品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2	订购与配送：（1）应急保障。如遇甲方临时通知配送任务的突发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配送完成。乙方可针对甲方采购清单需求，自行制定各个季节段的食品应急保障预案，一旦突发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 （2）专项保障。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食品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乙方必须做到全城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甲方反馈食品筹措及配送情况。 （3）乙方应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受理甲方食品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年24小时通信畅通，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甲方食品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 （4）乙方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物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品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甲方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配送服务。	
3	配送要求： （1）蔬菜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7:30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到甲方所在地，其他食材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供货；如没有按时运输到位（无特殊原因逾期送货超过半小时），影响甲方员工正常开餐的，按违约处理。	



	(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菜品或食品质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影响甲方员工正常开餐的,按违约处理。 (3)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食材清单须清晰,注明种类、品牌和数量等,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甲方食堂所需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4)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 每次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需留存备查。 7) 乙方必须具有冷藏或冷冻的设施。 8)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核准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	重量计算说明 (1) 蔬菜:送至单位食堂后,经甲方称重无黄叶、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的蔬菜。	



	(2) 水产品类：送至单位食堂后，经甲方称重鲜活，鳞片齐全的鱼虾。 (3) 生鲜肉类：送至单位食堂后，经甲方称重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无冷冻的禽类。	
5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乙方必须确保供应的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保证每日新鲜。 (2) 乙方所供副食品有效期不得超过整个质量有效期的1/3，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3) 验收以甲方伙食单位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如有）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为准。乙方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甲方伙食单位签字验收。 (4) 验收时，所供食品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严把食品质量关，乙方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 (6)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内容按照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检查、考核。	

5. 其他要求

(1) 食材接收由甲方、乙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品质、数量、重量等无异议后签字，各自留存。

(2) 乙方所投食材品牌确认后，最终供货产品规格由甲方确定。

(3) 甲方对乙方的配送车辆、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仪、车辆、装卸场地布局、物资分发区、仓储区、肉类分割、蔬菜分拣等加工区、筐箱清洗区、消毒区等进行现场勘查。

二、合同金额

乙方以下列优惠率，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



产品名称	品牌或产地	优惠率	结算标准
蔬菜、水果、水产、肉类 (冷鲜猪肉为主, 部分冷 鲜鸡、鸭及牛羊肉等)	按实, 可溯源	24%	食材市场价格*76%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货地点: 淮安市社会福利院食堂。

四、付款

付款方式: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每月支付一次。

结算标准: 食材市场价格*(100%-24%)

注: 付款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 或者未能按约定的品种、数量和加工、包装要求供货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结算时扣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如: 食材卫生、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质保期等, 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结算时扣除)。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欺骗、欺诈, 提供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 乙方供货中出现价格偏高, 且不能证明以上行为的偶然性或非故意性, 每月发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发现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发现第三次及以上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5. 对因乙方供应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的, 取消乙方食材供应资格,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鉴定



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名誉损失等)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甲方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解决。

7. 甲方没有尽到食材需求调整告知义务,造成乙方重复配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的,互不追究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执贰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7.2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